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院長遴選標準

中華民國97年06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標準依「銘傳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」第四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院長應由教授兼任。但無適當人選者，得自副教授聘請兼任之，或由副教授代理。
- 三、本院院長之任期為三年。任期屆滿，經校長考核同意，得連任一次。由副教授代理院長者，以一任(三年)為限，除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外，不得延任。
- 四、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兼任之，並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半年召開委員會。
- 五、本院院長之聘任，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之：
 - (一)由本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，經院長陳報校長圈選。
 - (二)由校長自校內、外徵選適當人選，經與本院所屬系、所主任諮商後決定，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本院院長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。
- 七、本院院長於任期內不適任者，得經校長核定免除其主管職務，並由校長指派人員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止。
- 八、本院院長人選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應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
- 九、本標準未規定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